

徐州市公安局纪委谈话室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DZSJ(2024)SGAJ(C)-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徐州市公安局纪委谈话室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7.54万元,招标人为徐州市公安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徐州市公安局纪委谈话室改造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徐州市公安局纪委谈话室改造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徐州市公安局纪委谈话室改造工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至少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供应商拟选派注册建造师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7、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①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②凡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9、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1) 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2) 查询渠道包括：

①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③ “信用江苏”网（<http://credit.jiangsu.gov.cn/>）；

④ “信用中国(江苏徐州)”网（<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3) 截止时点（查询环节）：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后资格审查结束前。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12 09:00到2024-11-18 17:00

获取方式：1. 时间：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徐州市云龙区世贸广场钻石国际D座1202室 3. 方式：公告发布时间内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市云龙区世贸广场钻石国际D座1202室）购买招标文件，报名时需要的材料如下： a.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注明受托人联系电话及邮箱）； c.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22 09: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22 09:30

开标地点：徐州市云龙区世贸广场钻石国际D座1208室

#### 七、其他

(一) 询问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三) 终止磋商

终止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徐州市公安局  
地 址： 徐州市金山东路6号  
联 系 人： 胡聪聪  
电 话： 1580522811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市云龙区世茂广场钻石国际D座12楼  
联 系 人： 张芳芳  
电 话： 0516-83660060  
电 子 邮 件： 266987644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芳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